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通过设立参股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所涉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